
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法

依據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8月2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品質負起法律責任。產品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惟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者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注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及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

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瑕疵引起的損害賠償。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可能會被罰款，被下令停止生產非法製造的產品，而其不合法盈利可能被沒收。倘情況嚴重，營業執照須被吊銷。倘構成刑事罪，生產商將被起訴刑事責任。此外，中國已建立並應用企業質量體系的認證制度及產品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向中國國務院轄下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或上述部門授權之認證組織申請有關認證。

侵權責任法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製造商須負責其產品瑕疵引起的損害賠償。如賣家未能指出瑕疵產品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有關賣家須負起侵權責任。如有瑕疵產品危害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受害者可有權要求製造商或賣家賠償。倘賣家已就有關瑕疵產品（而製造商須為有關瑕疵負責）作出賠償，賣家有權要求製造商償還有關賠償。如產品瑕疵是由第三方（例如承運商或倉儲人員）的過錯引起，已就有關產品支付賠償的製造商或賣家有權要求有關第三方償還賠償。如產品在市場流通後被發現有任何瑕疵，製造商或賣家須適時採用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出警告及收回產品。倘因補救措施不合時宜或無效引致任何損害，則製造商及賣家均須承擔侵權責任。如製造商或賣家故意繼續製造或銷售瑕疵產品而所指瑕疵導致他人身故或其健康的嚴重損害，受害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賣家申索相應的懲罰性損害賠償。

法律及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及／或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及利益。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及／或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有關商品或服務的銷售者及／或供應商要求賠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時，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如企業經營者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他們可能遭受罰款，被勒令停止生產及撤銷牌照。因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觸犯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並構成罪行的企業經營者，將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配備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法律及法規的條件，並應建立相關工作安全性的守則，完善安全生產的條件狀況及確保生產過程的安全性。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一概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此外，企業應教導員工有關生產安全的事宜。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以加強生產設施的安全性，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任何企業如未能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的規定，可能會被罰款及被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罪，該企業將被起訴刑事責任。

法律及法規

有關加工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1999年5月27日頒布，並於1999年6月1日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海關總署（「海關總署」）頒布並於2014年3月12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及海關總署頒布並於2014年3月24日生效的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有關問題的公告，「加工貿易」指企業進口全部或部分材料及零部件，經過加工後，將制成品出口的活動。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須向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提交建議方案以便審批，並向當地海關部門申請加工貿易貨物手冊的設立須提交的文件包括：(i)主管機關發出的批文；(ii)主管機關發出的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iii)由有外商參與的運營企業訂立的合約；及(iv)海關部門發出的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

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13年7月16日頒布的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廣東省外經貿廳及海關總署廣東分署頒佈並於2013年8月8日生效的貫徹落實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廣東省暫停加工貿易須申請批准的規定，試行期為三年。企業只需提交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予海關主要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即可。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5月5日頒佈《關於促進外貿回穩向好的若干意見》以及廣東省政府於2016年6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廣東省促進外貿回穩向好實施方案》，全國加工貿易的行政審批程序已取消，或會建立更全面的監控機制。

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布，及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布，及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布，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布及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污染物（例如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噪音）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甚至避免污染與由有關污染物引起的其他損害，並須按相關法律及法規繳付污染物排放費。受限於污染物排放特許證管理的企業如無污染物排放特許證，一概不得排放污染物，亦不得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容許的排放量，並須按其污染物排放特許證規定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主體營運單位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如未能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規定，主管機關可能會對企業發出警告，罰款，甚至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罪，該企業的負責人可能須負起刑事法律責任。

依據由國務院於於2003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繳付污染物排放費。企業如未能繳付污染物排放費，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下令有關企業在訂明時限內繳費。企業如未能在上述訂明時限內繳費，可能需要繳付相等於應付污染物排放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及被主管政府下令停止生產作出糾正。

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國務院頒佈及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已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開展時或之前或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此外，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批准驗收。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根據將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版本，環境影響登記表將不再需要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惟需要向其提交，而建設單位將於建設項目竣工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準則進行驗收程序及編製驗收報告。與此同時，經修訂版本載有更多有關中期及事後監督的條文。

依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當組織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告書和報告表應當由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批准，登記表須經記錄備案管理。根據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適用登記表規管的建設項目，施工單位應在建設項目完工啟用前填寫登記表並相應地在線上備案。施工期間，建設單位應當同時實施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環境保護對策措施。

依據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考核該建設項目是否達到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要求。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生產或使用。於試用過程中，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同時投入試用。

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5年12月1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事中事後監督管理辦法（試行）》，施工單位應全面披露建設項目的環境評估相關資訊以及環境影響報告。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由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單位的成立、經營及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作出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應當適用於外資公司。任何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如有其他條款，該等條款應當適用。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2016年9月3日最後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與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於2017年7月30日頒佈及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就外商獨資企業而言，規管外資公司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事項。

依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被分類為被鼓勵、容許、限制及禁止的項目。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不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一概為被容許的外商投資項目，惟其他自由貿易協議或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投資相關協議明文禁止或限制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現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2017年修訂本），生效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

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適用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發生以下變更事項後30日內，線上辦理變更備案手續：(i) 外商投資企業基本資訊變更；(ii) 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基本資訊變更；(iii) 股權(股份)、合作權益變更；(iv) 合併、分立、終止；以及(v) 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若適用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的變更事項所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按照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及法規

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成為中國外匯監管的重要法律基礎。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自由轉換支付外匯交易買賣及相關服務以及紅利款項等經常賬戶項目，但不可自由轉換作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等資本支出，除非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機關或其當地相應機關批准。就資本賬內的外匯收益而言，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由資本賬支付的任何外匯款項必須按國務院外匯管理部訂立的法規，以付款人本身的外匯資金連同有效文件支付或自任何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財務機構購入的外匯資金支付。如外匯付款需要外匯管理當局批准，付款人於付款前必須事先獲得有關批准。

依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以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為10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

法律及法規

調整。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由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及生效的海關報關單位注冊登記管理規定，除另有規定的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主管海關准予注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有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主管海關注冊登記。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者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法律及法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三個專利類別分別為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均為10年，各自其申請日期起計。任何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有關專利、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一概需要負起法律責任，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及甚至被判接受刑事懲罰。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另有規定的以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生產、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構成侵犯專利權，依法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給予賠償。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與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指已獲商標批准及認可註冊的商標，包括貨品標誌、服務標誌、團體標誌及認證標誌。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其註冊批准日期起計。以下任何作為應當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屬使用權利，包括(i)未經授權而對相同或類似商品應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商品；(iii)未經授權而假冒、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標誌，或銷售未經授權而假冒或生產註冊商標的標誌；(iv)未經授權改動他人的註冊商標及銷售印有該經改動商標的商品；及(v)導致對另一名人士的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其他損害。

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布，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最新版本於2010年4月1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實體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出版，均享有其作品的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作品。根據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並規定軟件著作權的註冊，軟件著作權獨家特許合約及轉讓合約，國家版權局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指定為軟件註冊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條文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註冊證書。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依據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與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一概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境外國家或區域法律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一概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所得收益繳付25.0%的企業所得稅。按實施條例的定義，「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運營、員工、會計及物業執行實質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如企業據以上定義被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益將需要繳付2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8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公司在與其關聯公司進行交易（以下簡稱「**關聯交易**」）時須採用合理轉讓定價方法。稅務機關有權在調查時評估關聯交易是否符合公平原則，並據此作出調整。因此，被投資企業應當忠實地報告其關聯交易的相關資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發出及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接獲特殊稅項調整風險警告或自行偵測任何特殊稅項調整風險，企業可進行有關繳稅事宜的自

法律及法規

願調整，而相關稅務機關仍可繼續根據相關條文進行特殊稅務調查調整程序。此外，根據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國家稅務總局可於企業申請或稅收協定訂約對手方的主管稅務機關要求與後者諮詢及磋商時進行雙方諮詢程序，以避免或消除特殊稅務調整觸發的國際雙重稅項。

增值稅

按由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對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或替換服務或輸入貨品而向從事貨品銷售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徵收增值稅（「增值稅」）。

依據由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試點方案」），以及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2年1月1日於試點區內試點業務的營業稅轉為增值稅。因此，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增值稅均須向國家稅務總局繳納增值稅。根據上述規定，對現行的17.0%及13.0%增值稅率分別增設11.0%及6.0%的低增值稅率。例如運輸及建築業的稅率為11.0%，而若干其他現代服務業的稅率則為6.0%。

增值稅出口退稅

依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除另有規定者外，就出口代理商出口的貨品，可在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由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法律及法規

有關勞保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由國務院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定各僱主與各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同。僱主一概不可強迫其僱員超時工作，及各僱主須補償其僱員的超時工作。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各僱員的工資一概不得少於地方標準的最低工資。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各僱主須按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地方安全及衛生，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按由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2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各僱主一概須向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該等供款須繳交當地行政機關，任何未能及時繳交供款的僱主可被判罰款及責令補回未償供款。

職業病防治

根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及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對職業病危害進行預評價；(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ii)驗收職業病防護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及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必須依法參加工傷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及(v)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僱員。

香港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個人）須在開業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申請過程，不涉及政府批准。一旦符合規定標準，將獲授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服務旨在就在香港設立業務通知稅務局，協助稅務局向香港企業收取稅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規定有關僱員的每名僱主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該僱員於相關時間後的允許期間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規定，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須就本條生效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i)用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及(ii)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僱主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